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118		
份额级别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A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C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54,311,128.47	519,023,370.55	1,873,334,499.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6,917.21	61,001.39	237,918.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4,311,128.47	519,023,370.55	1,873,334,499.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6,917.21	61,001.39	237,918.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54,488,045.68	519,084,371.94	1,873,572,417.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240,195.80	120,014.80	5,360,210.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69%	0.0231%	0.286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8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梦天家居",股票代码为"6032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86元/股,发行数量为5,53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8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642,58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36,973,915.6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1,41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58,724.3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533,90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3,301,604.5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97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5,355.42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周建富	周建富	224	3,776.64	0	224
2	石健均	石健均	224	3,776.64	0	224
3	蔡丹娜	蔡丹娜	224	3,776.64	0	224
4	魏巍	魏巍	224	3,776.64	0	224
5	樊红	樊红	224	3,776.64	0	224
6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	3,776.64	0	224
7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	3,776.64	0	224
8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藏友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	3,776.64	0	224
9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24	3,776.64	0	224
10	金健	金健	224	3,776.64	3,376.64	24
11	张文霞	张文霞	224	3,776.64	3,776.60	1
12	范建刚	范建刚	224	3,776.64	3,376.64	24
13	何远辉	何远辉	224	3,776.64	3,667.64	7
14	郭育芝	郭育芝	224	3,776.64	3,376.64	24
15	徐向阳	徐向阳	224	3,776.64	3,776.60	1
合计			3,360	56,649.60	21,350.76	2,097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3,516股,包销金额为3,094,079.76元,包销比例为0.33%。

2021年12月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余静渊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传真:0573-8472110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010-85127979

发行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8,47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59.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亨迪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3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刊登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9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2月2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3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自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可参与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前述基金在腾安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431,8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2,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2元/股。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89.3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即6,02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9538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62,4462,6962,9462
末"5"位数	74264,94264,54264,34264,14264,60034
末"6"位数	879011,754011,629011,504011,379011,254011,129011,004011,308009
末"7"位数	9976807,7976807,5976807,3976807,1976807
末"8"位数	56929812,06929812,77633765
末"9"位数	1145650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物产环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0,38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物产环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6日(T日)结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发行公告》披露的2,8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6,849,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B881011804	15.51	1,400
2	张许科	张许科	A101008168	15.51	1,400
3	董建军	董建军	A146235573	15.51	1,400
4	易武	易武	A155514681	15.51	1,400
5	黄伟	黄伟	A101053756	15.51	1,400
6	韩芳	韩芳	A120437074	15.51	1,400
7	黄江畔	黄江畔	A426794207	15.51	1,400
8	陈霄云	陈霄云	A405237517	15.51	1,400
9	郭幼全	郭幼全	A546854883	15.51	1,400
10	周跃军	周跃军	A106127356	15.51	1,400
11	潘庆玲	潘庆玲	A302762091	15.51	1,400
合计			-	-	15,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340,000.00	25.76%	5,043,822	50.22%	0.01162171%
B类投资者	3,838,800.00	22.78%	2,026,338	20.18%	0.00527857%
C类投资者	8,670,200.00	51.46%	2,972,640	29.60%	0.00342857%
合计	16,849,000.00	100.00%	10,042,800	100.00%	0.00596047%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097

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081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5822875%,有效申购倍数为6,417.5429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01
末"5"位数	47606,67606,87606,07606,27606
末"6"位数	664119,864119,064119,264119,464119
末"7"位数	5876722,7126722,8376722,9626722,0876722,2126722,3376722,4626722
末"8"位数	02568053,5256805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081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5822875%,有效申购倍数为6,417.5429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因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暂停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六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其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为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19,270万股。剩余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95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775,260万股。

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稳盈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84638	900
2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恩天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00585	610
3	上海嘉恩资